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27號

聲　請　人　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　刑　人　林暐濠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聲請受刑人假釋期中付保護管束案件(115年度執聲付字第306號)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林暐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林暐濠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本院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6年4月，於民國111年7月13日入監執行，復於115年7月15日核准假釋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應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意旨所述，有法院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5年7月15日函、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可證，而受刑人縮短刑期後刑期終結日為117年6月5日，假釋後尚餘刑期未執行完畢。是以，本件聲請自應准許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刑事第八庭　法　官　林佳儀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　沈亭妘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